

欧盟政府采购法规、 文件汇编

山 巍 王铁夫 孙文康 主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欧盟政府采购法规、文件汇编

山 巍 王铁夫 孙文康 主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政府采购法规、文件汇编/山巍,王铁夫,孙文康主编. —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026-4064-4

I. ①欧… II. ①山… ②王… ③孙… III. ①欧洲国家联盟—政府采购法—汇编
IV. ①D950.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5165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 字数 481 千字

2015 年 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5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10107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山 巍 王铁夫 孙文康

副 主 编 雷奋强 王力舟

执行副主编 徐战菊 崔 路

编 译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丹青 石长华 朱 虹 乔 雨 刘建华

张 峰 宋武元 张 璐 沈 静 宋莉茹

范学勍 费 杨 徐战菊 高 鹏 凌文涛

崔 路 黄 婷 黄伟新 焦 阳 彭丹阳

前 言

根据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时的承诺,2007年12月28日,财政部部长谢旭人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中国加入《政府采购协议》(GPA)申请书和中国加入《政府采购协议》初步出价清单,标志着中国正式启动加入《政府采购协议》谈判。

随着GPA谈判的不断深入,我国政府采购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要求的进一步深化,现行政采购法律体系在实施过程中也面临着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调整和完善我国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满足国内需求和与国际接轨的需求也日益迫切。研究表明^①,欧盟在政府采购领域已形成了以货物、服务、工程领域的政府采购指令为核心,辅以《推动中小型企业参与公共采购合同的欧洲最佳实践规范》等工作文件的法律法规体系,经多年来的不断调整完善,已比较成熟。因此,我们搜集、选译了欧盟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文件,供读者参考借鉴。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及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2014年3月

^① 本书是国家质检总局“政府采购研究”工作成果之一。

目 录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第 2004/17/EC 号:协调涉及水、能源、运输和邮政 服务行业的运营实体的采购程序	1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第 2004/18/EC 号:协调公共工程合同、公共供应合同和 公共服务合同的签订程序	71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第 2009/81/EC 号:关于国防和安全领域的采购当局或 签约实体的工程合同、供应合同和服务合同的授予程序以及修订 第 2004/17/EC 号和第 2004/18/EC 号指令	141
欧盟委员会法规第 1150/2009 号:依据理事会指令 89/665/EEC 和 92/13/EEC, 就公共采购框架中信息发布的标准格式,修订欧盟委员会法规第 1564/2005 号	205
欧盟委员会职员工作文件:推动中小型企业参与公共采购合同的欧洲最佳实践规范	235
欧盟委员会职员工作文件:在公共经济利益服务,特别是公共利益的社会服务方面, 关于国家补助、公共采购和内部市场的欧盟规则的实施指南	253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第 2004/17/EC 号：
协调涉及水、能源、运输和邮政服务行业的
运营实体的采购程序
(2004 年 3 月 31 日)

► **B**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第 2004/17/EC 号：协调涉及水、能源、运输和邮政服务行业的运营实体的采购程序（2004 年 3 月 31 日）

（2004 年 4 月 30 日《欧盟官方公报》L 134，第 1 页）

修订文件：

官方公报

		No	页码	日期
► <u>M1</u>	2004 年 10 月 28 日欧盟委员会法规第 1874/2004 号	L 326	17	2004 年 10 月 29 日
► <u>M2</u>	2005 年 9 月 7 日欧盟委员会指令第 2005/51/EC 号	L 257	127	2005 年 10 月 1 日
► <u>M3</u>	2005 年 12 月 19 日欧盟委员会法规第 2083/2005 号	L 333	28	2005 年 12 月 20 日
► <u>M4</u>	2006 年 11 月 20 日欧盟理事会指令第 2006/97/EC 号	L 363	107	2006 年 12 月 20 日
► <u>M5</u>	2007 年 12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法规第 1422/2007 号	L 317	34	2007 年 12 月 5 日
► <u>M6</u>	2007 年 11 月 28 日欧盟委员会法规第 213/2008 号	L 74	1	2008 年 3 月 15 日
► <u>M7</u>	2008 年 12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第 2008/963/EC 号决议	L 349	1	2008 年 12 月 24 日
► <u>M8</u>	2009 年 6 月 18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法规第 596/2009 号	L 188	14	2009 年 7 月 18 日
► <u>M9</u>	2009 年 7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第 2009/81/EC 号	L 216	76	2009 年 8 月 20 日
► <u>M10</u>	2009 年 11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法规第 1177/2009 号	L 314	64	2009 年 12 月 1 日

勘误文件：

- C1 勘误表，2004 年 12 月 3 日《欧盟官方公报》L 358，第 35 页（2004/17/EC）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第 2004/17/EC 号： 协调涉及水、能源、运输和邮政服务行业的 运营实体的采购程序

(2004 年 3 月 31 日)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遵照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47 条中 2、第 55 条和第 95 条，
遵照委员会的提议^①，
遵照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②，
遵照地区委员会的意见^③，
依照条约^④第 251 条下规定的程序，依据 2003 年 12 月 9 日调解委员会批准的协商文件，
鉴于：

- (1) 值此对 1993 年 6 月 14 日的第 93/38/EEC 号关于协调涉及水、能源、运输和邮政服务行业的运营实体的采购程序的理事会指令^⑤进行修订之际，由于此次修订对于满足签约实体和经济运营商对 1996 年 11 月 27 日委员会通过的绿皮书的反应中所提出的简单化和现代化的要求是非常必要的，故出于明晰的目的，应当对此指令进行重新修订。该指令是依据欧盟法庭的判例法制订的，特别是依据授予标准方面的判例法，针对签约实体对于符合公众关注的需求的可能性进行了阐明，包括环境和/或社会方面，但前提是这些标准涉及合同内容，不会给予签约实体无限的选择自由，表述清晰明确，并符合第 9 条所述基本原则。
- (2) 在该等行业中，对授予合同的协调程序法规作出介绍的主要原因在于各个国家当局影响该等实体行为的方式是多样的，包括资本参与，代表实体的行政、管理或者监督机构。
- (3) 对涉及该等行业运营的实体所采用的采购程序进行必要协调的另外一个主要原因是，由于成员国为提供相关服务而授予了的有关向网络提供供应或提供网络或运营网络的特殊权利或者专有权，所以其运营所在市场存在封闭性。
- (4) 共同体法规，尤其是规定航空运输行业的竞争法规应用程序的 1987 年 12 月 14 日第

① 2001 年 1 月 30 日《欧盟官方公报》C 29 E，第 112 页，及 2002 年 8 月 27 日《欧盟官方公报》C 203 E，第 183 页。

② 2001 年 10 月 7 日《欧盟官方公报》C 193，第 1 页。

③ 2001 年 5 月 16 日《欧盟官方公报》C 144，第 23 页。

④ 2002 年 1 月 17 日欧洲议会观点（2002 年 11 月 7 日《欧盟官方公报》C 271 E，第 293 页），2003 年 3 月 20 日理事会共同立场（2003 年 6 月 24 日《欧盟官方公报》C 147 E，第 137 页），以及 2003 年 7 月 2 日欧洲议会立场（尚未在官方公报出版）。2004 年 1 月 29 日欧洲议会立法机关决议及 2004 年 2 月 2 日理事会决议。

⑤ 1993 年 8 月 9 日《欧盟官方公报》L 199，第 84 页。第 2001/78/EC 号委员会指令最后修订指令（2001 年 10 月 29 日《欧盟官方公报》L 285，第 1 页）。

3975/87 号理事会法规 (EEC)^①, 以及关于在航空运输行业特定类别协议和协定惯例上应用条约第 85 条 (3) 的 1987 年 12 月 14 日第 3976/87 号法规 (EEC)^②, 旨在为公众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的运输公司之间引入更多的竞争。因此, 该等实体不适合包括在本指令范围内。鉴于共同体运输的竞争地位, 也不宜要求该行业的合同受本指令约束。

- (5) 目前, 第 98/38/EEC 号指令的范围包括涉及通讯业运营的签约实体授予的特定合同。关于通讯业法规执行的 1998 年 11 月 25 日第四次报告中所提到的法规框架已被采纳并在该行业中开放。其中一个结果就是在法律上和实际中为该行业引入了有效竞争。鉴于该情况, 委员会已发布了通讯服务清单^③, 依据其第 8 条, 该等服务可能已被排除在本指令范围之外。通讯业法规执行的 2001 年 11 月 26 日第七次报告中, 确定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因此, 无需再由涉及该行业运营的实体来规范采购。
- (6) 因此, 也不宜继续维持由涉及水、能源、运输和通讯业的运营实体的采购程序 1990 年 9 月 17 日第 90/531/EEC 号理事会指令^④设立的通讯采购咨询委员会。
- (7) 但仍适宜继续监督通讯业的发展, 且如果确定该行业不再存在有效竞争, 应再次考虑该情况。
- (8) 第 93/38/EEC 号指令排除了以下购买范围: 话音通话、电传、移动电话、寻呼和卫星通讯服务。引入该等除外事项是考虑到所述服务因缺乏有效竞争, 存在特殊权利或者专有权, 而只由一个服务提供商在指定的地理区域频繁提供该服务。在通讯业中引进有效竞争, 能消除该等除外事项的合理性。因此, 有必要将该等通讯服务的采购包括在本指令范围内。
- (9) 为了保证涉及水、能源、运输和邮政服务行业的运营实体授予的公共采购合同的公开竞争, 为超过一定价值的共同体协作合同拟定条款是可取的。该等协作以从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14 条、第 28 条和第 49 条以及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第 97 条推理得出的要求为基础, 也就是平等对待的原则, 其中的无差别待遇原则仅仅是一个特有表达, 相互认可原则、比例原则和透明原则也是。鉴于会受到该协作影响的行业性质, 后者在捍卫该等原则运用的同时, 应为良好的商业实践建立一个框架, 并允许最大程度的灵活性。对于其价值低于实施共同体协作条款合同的公共合同, 撤销根据适用于上述提及的条约法规和原则的欧盟法庭制定的判例法是可取的。
- (10) 为了保证市场真正的公开化, 以及水、能源、运输和邮政服务行业的采购法规的合理平衡运用, 所覆盖实体除了拥有自己的法律地位, 还需与其他实体基于同一基础。因此, 应保证平等对待涉及公共行业运营的签约实体和涉及私营行业运营的签约实体。在与条约第 295 条保持一致的同时, 也有必要保证对成员国内管辖财产所有权制度的法规免受损害。

① 1987 年 12 月 31 日《欧盟官方公报》L 374, 第 1 页, 第 1/2003 号法规最后修订法规 (2003 年 1 月 4 日《欧盟官方公报》L1, 第 1 页)。

② 1987 年 12 月 31 日《欧盟官方公报》L 374, 第 9 页, 1994 年参与法案最后修订法规。

③ 1999 年 6 月 3 日《欧盟官方公报》C 156, 第 3 页。

④ 1990 年 10 月 29 日《欧盟官方公报》L 297, 第 1 页,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94/22/EC 号指令最后修订指令 (1994 年 6 月 30 日《欧盟官方公报》L 164, 第 3 页)。

- (11) 成员国应保证受公法管辖的机构作为投标人参与合同授予程序不会引起涉及私营投标人的扭曲竞争。
- (12) 根据条约第 6 条，环境保护要求即将并入到条约第 3 条提及的共同体政策和活动的定义和执行之中，尤其考虑到促进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指令明确了签约实体怎样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保证其获得最佳合同价值的可能性。
- (13) 本指令不得阻止强加或强制实施的保护公共道德、公共政策、公共安全、健康、人类和动物生命或者保护植物的必要措施，尤其是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前提是该等措施与条约相一致。
- (14) 关于代表欧洲共同体在其能力范围内，经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1986 年到 1994 年）达成的协议的 1994 年 12 月 22 日第 94/800/EC 号理事会决议^①，特别批准了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其目的就是要建立一个意在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和扩展，与公共合同有关的权利与义务的平衡的多边框架。鉴于国际权利与承诺因采纳《协议》而移交至共同体，因此，第三签约国适用于投标人和产品的安排为《协议》中规定的安排。《协议》没有直接作用。遵守本指令且将本指令应用于《协议》第三签约国的经济运营商的《协议》涵盖的签约实体，应当与《协议》保持一致。本指令应当保证共同体经济运营商参与公共采购与《协议》第三签约国的经济运营商保留的同样优惠的条件。
- (15) 在开始采购程序之前，签约实体可通过技术对话寻求或者接受可能会在规范编制中使用到的建议，然而，前提是该建议不能妨碍竞争。
- (16) 鉴于工程合同的多样性，签约实体应当有能力为单独或共同授予的设计和 execution 工作制定合同规定。本指令并非旨在规定共同或单独授予合同。共同或单独授予共同的决定取决于国内法规定的性质和经济标准。

只有合同标的物明确地包含了附件 XII 列出的活动的执行一项合同才会被视为工程合同，即使该合同包含了执行该活动的其他必要服务。服务合同，尤其是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可能在某种情况下包含了工程。然而，只要该等工程附带于主要合同标的物中且是其可能的结果或者补充，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不能证明合同的资格为工程合同。

为了计算工程合同的估计价值，只要该等服务或者供应是所述工程执行所必须的，可以工程自身的价值以及，如果有，签约实体交给承包商处置的供应和服务的价值为基础。本段意在明确相关服务指由签约实体自身提供的服务。另一方面，服务合同价值的计算，不管是否为了随后工程的执行而交给承包者处置，都遵照服务合同的法规。
- (17) 为了应用本指令的程序法规和达到监管的目的，根据统一类别的特定标题将服务的领域细分，并根据其依据制度将其放在两个附件中——附件 XVII A 和附件 XVII B，就能很好地描述出服务领域来。至于在附件 XVII B 的服务，本指令的相关规定应不对针对所述服务的共同体法规的应用产生影响。
- (18) 就服务合同而言，在过渡期内，本指令的充分运用应限于合同规定允许实现日益增长的跨境贸易的全部潜能的合同。对本指令的完全运用作出决定之前，在过渡期内，

^① 1994 年 12 月 23 日《欧盟官方公报》L 336，第 1 页。

需监控其他服务合同。在这方面，需要明确给出该等监管的机制。同时，该机制能使有关各方获得相关的信息。

- (19) 应当避免免费提供服务的障碍。因此，服务提供商可以是自然人或者法人。然而，本指令不应损害在国家级别上应用有关寻求活动或行业的条件的法规，前提是其应与共同体法律相一致。
- (20) 特定的新电子购买技术正在不断的发展。该等技术有助于提高竞争，使大众购物简单化，尤其是可节约时间和金钱。签约实体可利用电子购买技术，前提是其符合本指令的法规、平等对待原则、无差别待遇原则和透明原则。从某种程度而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书，尤其是根据框架协议或者使用动态采购系统的投标书，如果投标人使用签约实体根据第 48 条选用的通信手段，可以用投标人电子目录的形式进行。
- (21) 鉴于电子采购系统的快速发展，应引入适当的法规，来保证签约实体充分利用这些系统所提供的潜在价值。在这个背景下，有必要定义常用的全电子动态采购系统，并规定建立和运营该等系统的具体法规，以保证平等对待想加入的任何经济运营商。只要根据规范递交了满足选择标准的指示性投标书的任何经济运营商都应被允许加入该系统。因为可利用的电子设备，该等采购技术通过建立一份经过挑选的投标人清单和给予新投标人加入机会的这一途径，使得签约实体拥有更大范围的投标，从而保障在广阔的竞争中资金的最佳使用。
- (22) 由于电子拍卖技术的使用逐渐增多，应当赋予该等拍卖一个共同体定义，并由具体的法规进行管理，以确保其能完全按照平等对待原则、无差别待遇原则和透明原则运营。为此，应当为该等电子拍卖制定规定，规定仅仅用来处理规范可以准确决定的工程、供应或者服务合同。对于反复出现的供应、工程和服务合同尤为如此。同样的，它也可在电子拍卖的任何阶段建立投标人的相应排名。利用电子拍卖能使签约实体要求投标人递交新的价格、下调价格，且在合同授予最具经济优势的投标人时，可要求投标人改进价格以外标的要素。为了保证透明原则，只有适合电子途径自动评估的且没有签约实体干涉和/或评价的要素可成为电子拍卖的标的，也就是说，要素应是可量化的以使其用图表或者百分比表示。另一方面，投标书暗含有不可计量要素的其他方面都不能成为电子拍卖的标的。因此，某些以智力表现作为其标的物的服务合同和工程合同，如工程设计，不可以是电子拍卖的标的。
- (23) 成员国已改进了某些集中采购技术。一些采购当局负责为签约实体进行收购或授予合同/框架协议。考虑到采购量庞大，该等技术有助于增强竞争，简化公共采购程序。因此，欧盟应对中央采购机构的认定作出签约实体遵循的相关规定。本着非歧视原则和平等对待原则，应给出该等条件的定义，在该等条件下，签约实体通过中央采购机构进行的采购工程、供应及服务被视为遵守指令。
- (24) 考虑到各成员国情况不同，应允许成员国选择是否让签约实体使用本指令规定和管辖的中央采购机构、动态采购系统或电子拍卖。
- (25) 特殊或专有权的概念必须有恰当的定义。定义的结果是，按照本指令，建设网络或港口或机场设施时，实体利用程序征用或使用地产，或在公共高速公路面上、下部或上空架设网络设备将不再享有本指令意义范围内的专有权或特殊权利。向由享有

有关成员国主管当局授予的特殊权利或专有权的实体运营的网络供应饮用水、电、气或热能并不能构成本指令意义范围内的专有权或特殊权利。根据客观、适度、无差别待遇的标准，成员国以任何形式（包括通过特许的方式）授予限定数量的实体的，可由任何满足该标准的当事方享有的权利也不视为特殊权利或专有权。

- (26) 签约实体可就其与水有关的活动采用共同采购程序，且该等法规也同样适用于本指令意义范围内的采购当局授予有关水利工程、灌溉、地面排水或污水处理等项目的合同。但是，供应货物所用的采购法规类型并不适用于购买水，因为只有在该地区附近购买水时它才适用。
- (27) 向公众提供公交服务的某些实体并不在第 93/38/EEC 号指令的范围中。该等实体同样也不在本指令中。为了防止大量仅适用于某些行业的特定安排，将开放竞争的影响考虑在内的一般程序也同样适用于根据第 93/38/EEC 号指令第 2 条中（4）未排除出该指令范围的提供公交服务的所有实体。
- (28) 考虑到欧盟进一步开放邮政服务竞争，而该等服务又由采购当局、公共事业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经由网络提供，提供邮政服务的签约实体在授予合同时，应遵守本指令的法规，包括第 30 条中维护（9）所述原则的应用的法规，法规构建了健全的商业惯例框架，提供了比有关授予公共工程合同、公共供应合同及公共服务合同的协调程序的 2004 年 3 月 31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04/18/EC 号指令^①更大的灵活性。就所述活动的定义，有必要考虑到关于欧盟邮政服务内部市场发展和服务质量改善共同法规的 1997 年 12 月 15 日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第 97/67/EC 号指令^②中的定义。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目前提供邮政服务的实体未遵守第 93/38/EEC 号指令所列的法规。对本指令合同授予程序的调整，相比那些已经遵守法规而只需调整自己的程序适应本指令做出的修订的实体，未遵守的实体需更长的时间实施本指令。所以应允许延迟本指令的应用，以提供该调整所需要的额外时间。鉴于该等实体的不同情况，成员国应有选择地为本指令的应用提供一个过渡期，以便让签约实体在邮政服务行业运作起来。
- (29) 为满足某些活动要求而授予的合同可能受不同法律制度的制约。应阐明适用于将涵盖多个活动的单一合同的法律制度应遵循适用于活动主要目的的法规。合同主要活动的确定应基于对具体合同须满足的要求的分析，该分析是签约实体为评估合同价值，拟定投标文件所提出的。在某些情况下，比如为实现主要活动目的而购买单件设备，而判断各自使用率的信息无法获取，客观上来说就无法确定活动的主要目的。适用于该等情况的法规应被指明。
- (30) 在保证共同体国际承诺的前提下，有必要简化本指令的实施，尤其是通过简化阈值及提供适用于所有签约实体（无论其经营的行业）的将给予参与者的有关合同授予程序及结果决议相关信息的规定。此外在货币联盟的背景下，该等阈值应建立在欧元的基础上以简化该等规定的应用，同时保证与《协议》中主张的阈值相一致，特

① 请参见本官方公报第 114 页。

② 1998 年 1 月 21 日《欧盟官方公报》L 15，第 14 页。欧盟第 1882/2003 号法规（EC）（2003 年 10 月 31 日《欧盟官方公报》L 284，第 1 页）最终修订指令。

别提款权（SDR）中对此有所阐述。在这一背景下，应对欧元阈值定期审查作出规定，以在需要时对其进行调整，使其适应特别提款权下欧元币值任何可能的变动。而且，用于设计比赛的阈值应与用于服务合约的相同。

- (31) 应对由于国家安全或保密，或由于授予源自与驻军相关国际协议或针对国际组织使用的国际协议的特殊法规而产生的可能避免使用协调程序措施的情况作出规定。
- (32) 适当减少授予相关经营单位的服务、供应或工程合同，该等相关经营实体的主要业务是向部分团体而不是向整个市场提供服务、供应或工程。也可适当减少由签约实体授予合资企业的某些服务、供应和工程合同，该等合资企业通常有若干签约实体组成，开展本指令涵盖的业务，授予合同的实体也是该等合资企业的一部分。但是，应确保这一举动不会引发隶属签约实体的事业单位或合资企业为其利益进行恶性竞争；应设置一套适当的法规，特别是事业单位可从市场获得的部分营业额的最大限度，若超过该等最大限度，其将可能失去竞争授予合同，合资企业的组成，该等合资企业间的稳定联系以及组成该等合资企业的签约实体。
- (33) 在服务背景下，收购或租赁不动产或其权利的合同有特殊要求，因而采购法规并不适用于此。
- (34) 一般由以不受采购法规管辖的方式指定或选定的机构或个人提供仲裁和调解服务。
- (35) 根据《协议》，本指令涵盖的金融服务不包括关于发行、采购、出售或转让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特别是，签约实体进行的以筹集资金或资本为目的的交易。
- (36) 本指令应仅涵盖基于合同之上的服务提供。
- (37) 按照合约第 163 条规定，鼓励研究和技术发展是加强欧盟科技基础的有效手段，而开放服务合同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本指令不包含研发项目的联合融资：研发合同，但不含签约实体利用其自身事务而独自受益的研发服务，条件是所供服务的全部报酬由该签约实体提供；因而不包括在本指令范围内。
- (38) 为防止仅适用于某些行业的特定安排的扩散，当前由关于碳氢化合物勘察、探测及生产授予及批准使用条件的第 93/38/EEC 号指令第 3 条和 1994 年 5 月 30 日欧盟议会及欧盟理事会第 94/22/EC 号指令^①第 12 条、管辖开发地理区域以探测或开采油、气、煤或其他固体燃料实体的特定安排应由允许豁免面临直接竞争的行业的一般程序取代。但是，必须确保这一决定不会影响 1993 年 12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第 93/676/EEC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因探测或开采油或气需要而进行的地理区域开发在荷兰不构成欧盟理事会第 90/531/EEC 号指令第 2 条（2）（b）（i）定义的活动，而按照指令^②第 2 条（3）（b）规定，实施这一活动的实体在荷兰将不被列入授予特殊权利或专有权经营的考虑，1997 年 5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第 97/367/EC 号决议规定因探测或开采石油或天然气需要而进行的地理区域开发在英国不构成委员会欧盟理事会第 93/38/EEC 号指令第 2 条（2）（b）（i）定义的活动，按照指令^③第 2 条

① 1994 年 6 月 30 日《欧盟官方公报》L 164，第 3 页。

② 1993 年 12 月 17 日《欧盟官方公报》L 316，第 41 页。

③ 1997 年 6 月 13 日《欧盟官方公报》L 156，第 55 页。

- (3) (b) 规定，实施这一活动的实体在英国将不被列入授予特殊权利或专有权经营的考虑，2002 年 3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第 2002/205/EC 号决议^①继奥地利提出申请特殊体制要求之后被记入第 93/38/EEC 号指令第 3 条，而关于德国提出的申请特殊程序要求的欧盟委员会第 2004/73/EC 号决议^②被记入第 93/38/EEC 号指令第 3 条。
- (39) 就业和职业是保障人人享有平等机会、促进社会融合的关键因素。因此，受保护工厂和受保护就业计划积极影响劳动市场残疾人士的整合或重整。但是，该等工厂也许无法在正常的竞争条件下获得合同。因此，应适当规定成员国保留参与授予受保护工厂合同的程序的权利或为受保护就业计划保留合同履行。
- (40) 本指令不适用于有意向允许执行第 3 至 7 条提及的活动的合同，也不适用于为实现这一活动而组织的设计比赛，在实施该活动的成员国，该活动将直接面临无限的市场竞争。所以，应引进一种适用于本指令涵盖的所有行业的程序，这一程序会将开放竞争的当下或未来的影响考虑在内。该程序应为相关实体提供法律确定性，及恰当的决策程序，以确保在短期内实现共同体法律在这一领域的统一应用。
- (41) 直接接触竞争应该建立在参阅了有关行业具体特性的客观标准上。执行和应用适当的面向某一既定行业或其部分领域的共同体法规，将为讨论中的市场自由准入假设提供充分的理由。这一适当的法律应由委员会更新的附件认定，更新时，委员会要特别考虑可能采用的措施，该等措施要能承担真正的行业开放竞争，但并不包括法案已在附件 XI 中提及的那些措施，例如铁路运输。若一既定市场自由准入并非由于适当的共同体法规的实施而形成，就须在实际上和法律上证明这一准入确实是自由的。为此，成员国实施某一指令，如第 94/22/EC 号指令，就某一给定行业开放竞争，则为第 30 条起见，应考虑另一行业（如煤炭行业）的情形。
- (42) 采购商拟定的技术规范应允许公共采购开放竞争。为此，可提交反映技术方案多样性的投标书。所以应可就功能性能和要求，拟定技术规范，如参阅欧洲标准，若无时，也可参阅国家标准，签约实体应考虑基于满足签约实体要求的及在安全方面相当的等效安排的投标书。投标人可使用任何形式的证据证明其投标书的等效性。签约实体应为其做出的任何认定既定案例不存在等效性的决议给出理由。签约实体若想对既定合同的技术规范规定环保要求，可规定环境特性（如既定的生产方法）和/或产品组合或服务的具体环境影响。他们可以自主而不是被强迫使用生态标签认定的适当规范，该等生态标签包括欧洲生态标签、（跨国）国家生态标签或任何其他生态标签，前提是标签要求是通过所有股东（如政府机构、消费者、厂商、分销商和环保组织）均可参与的程序并根据科学信息拟定的，且所有当事方均可获得该等标签。如有可能，应定义该等技术规范以便考虑到残疾人士或所有用户设计的可达性标准。应明确指出技术规范，让所有投标人都了解签约实体制定的要求涵盖的内容。
- (43) 为鼓励公共合同采购市场中的中小型事业单位参与进来，明智的做法是采用分包规定。
- (44) 合同的履行条件与本指令兼容，只要该等条件没有被直接或间接差别对待，且在通

① 2002 年 3 月 12 日《欧盟官方公报》L 68，第 31 页。

② 2004 年 1 月 23 日《欧盟官方公报》L 16，第 57 页。

知中或规范中说明被用于邀请竞争，尤其倾向于鼓励现场职业培训，雇佣对整合、对抗失业或环境保护有过困难经历的人。例如：可能提出雇佣长期求职者或对失业者或年轻人实施培训措施的要求，该等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效，从本质上遵守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的基本规定，若该等规定在国内法律中尚未得以执行，则可相对国内法规的规定的数量，雇佣更多的残疾人。

- (45) 国家级和共同体级的法律、法规及集体协议，对合同履行期间应用的就业条件及工作保险具有效力，在该等规定下，若该等规则和他们的申请符合共同体法律。在跨境情况下，即一个成员国的工人为履行合同而在另一个成员国提供服务，1996年12月16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96/71/EC号指令^①，规定了在服务条款框架下，委派工人享有的基本条件，接收受委派工人的东道国必须遵守该等条件。如果国内法律针对这一方面的规定，不遵守该等义务则可定为重大罪行或对相关经济运营商职业操守犯罪，容易造成合同授予程序下的经济运营商的排斥。
- (46) 鉴于信息和通讯技术的新发展，及其在公布合同以及采购程序的效率和透明度方面所带来的简化，电子方式应置于与传统的通讯和信息交换方式同等地位。选择的方式和技术应尽可能与其他成员国使用的技术兼容。
- (47) 电子方式的使用有助于节省时间。因此，应规定在使用电子方式的地方减少最短时限，但是根据该情况，最短时限可满足共同体级别设想的专用传输方式。然而，必须确保降低时间下限的累积影响不会导致时间限制过分短暂。
- (48) 根据本指令，关于欧盟电子签名框架工程的1999年12月13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1999/93/EC号指令^②，及关于信息社会服务的某些法律方面，特别是关于内部市场电子商务的2000年6月8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2000/31/EC号指令（电子商务指令）^③，应适用于使用电子方式传递信息。用于服务比赛的公共采购程序和法规应具有高于该等指令要求的安全和保密水平。因此，报价的电子收据设备、参与要求及计划和项目都应遵循特定附加要求。为此，应尽可能鼓励使用电子签名，尤其是先进的电子签名。此外，民间认证方案有利于提高认证该等设备服务条款水平，构成有利框架。
- (49) 有必要通知裁决过程的参与者订立框架合同，授予合同或迅速放弃该程序的决议，以免耽误审查要求的提交；通常情况下，这一信息应尽快在决议后的15日内送达。
- (50) 应阐明，在公开程序中建立选择标准的签约实体也要遵守客观法规和标准，正如限制和协商程序中的选择标准也应保持客观。该等客观法规和标准（正如选择标准）不必意含权重。
- (51) 若某一经济运营商要求其他实体明确阐述其经济、财政或技术能力，无论该经济运营商与那些实体间的联系是何法律性质，欧盟法庭判例法将是重要参考，以满足选择标准，或在资格制度的情况下，支持其资格申请。针对后一种情况，其是经济运

① 1997年1月21日《欧盟官方公报》L18，第1页。

② 2000年1月19日《欧盟官方公报》L13，第12页。

③ 2000年7月17日《欧盟官方公报》L178，第1页。

营商为证明在资格有效期内哪些资源都确实可为其所用。为得到该资格，签约实体可规定要满足的要求水平，特别是，例如若该运营单位要求另一实体的说明财务状况，如有必要，可要求追究该实体的连带责任。

资格制度应按照客观法规和标准运行，按照签约实体的意愿，可能会涉及经济运营商的能力及制度包含的工程、供应或服务的特性。为获得资格，签约实体可进行各自的测试以评估有关工程、供应或服务的特性，特别是兼容性及安全性。

(52) 相互认可文凭、证书或其他正式资格的证据的相关共同体法规，适用于某一特定资格凭证被要求用于采购程序或设计比赛。

(53) 在适当情况下，经证明，就工程及服务的性质，有必要在合同履行期间申请环境管理措施或方案。无论环境管理方案是否按照共同体文书〔如第 761/2001 (EC) 号法规 (EMAS)^①〕注册，都可证明经济运营商有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此外，经济运营商采用的保证同等环境保护水平的措施类型，应以证物的形式，成为环境管理注册方案的一个替代选项。

(54) 应避免将公共合同授予参加犯罪组织或犯有贪污罪、损害欧洲共同体金融利益的欺诈罪或洗钱罪等犯罪记录的经济运营商。如果签约实体不是采购当局，在这个问题上可能无法获得确实证明，因此将是否适用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45 条 (1) 规定的排除标准的选择留给签约实体自己是可取的。因此，第 45 条 (1) 的应用要求仅限制同时身为采购当局的签约实体。若条件适合，签约实体应要求申请资格，候选人或投标人要提供有关文件，若他们对该等经济运营商的个人情况持怀疑态度，他们可以向相关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寻求合作。一旦采购当局了解到根据国内法具有既判力的相关犯罪的判决，采购当局就会排斥该等经济运营商。

如果国内法有对该方面的规定，违背环境法规或合同中的非法协议法规，成为了最终判决的依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决议，可认定为相关经济运营商职业操守犯罪或严重不当行为。

欧盟理事会第 2000/78/EC 号指令^②和第 76/207/EEC 号指令^③规定了工人的平等待遇，这一规定已成为最终审判的依据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决议，不按国家规定执行该指令，可认定为相关经济运营商职业操守犯罪或严重不当行为。

(55) 合同必须在遵循客观标准的基础上予以授予，以确保符合透明度原则，无差别待遇且平等对待的原则，并保证该投标书在有效竞争条件下进行评估。因此，采用两种授予标准是合适的，即“价格最低”和“最具经济优势的投标书”。

为确保遵守授予的平等对待原则，应该适当规定义务（由判例法确立），以确保必

① 允许欧盟生态管理组织自愿参加批准审计方案 (EMAS) 的 2001 年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761/2001 (EC) 号法规 (2001 年 4 月 24 日《欧盟官方公报》L 114, 第 1 页)。

② 关于建立实现就业及职业平等一般框架的 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2000/78/EC 号理事会指令 (2000 年 2 月 12 日《欧盟官方公报》L 303, 第 16 页)。

③ 关于实施男女在就业、职业培训及升职和工作条件方面平等原则的 1976 年 2 月 9 日第 76/207/EEC 号理事会指令 (1976 年 2 月 14 日《欧盟官方公报》L 39, 第 40 页)。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02/73/EC 号指令修订指令 (2002 年 10 月 5 日《欧盟官方公报》L 269, 第 15 页)。